

（八）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

1. 中小企业说明

乌拉特中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乌拉特中旗生物制品采购 项目编号：BSZCZQS-C-H-230033）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现郑重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（后附小型企业证明），并且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04月20日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中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乌拉特中旗生物制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活疫苗(JXA1-R株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78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26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5230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毒梭菌(C型)中毒症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204.6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849.85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(MoGH3-3株+M87-1株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3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0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1425.1993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5060.481048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后附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附件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



生产厂家小微企业证明

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位于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的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，经我委(局)核实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
管理委员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局



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2023/4/12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101156653429024 成立日期: 2007年09月04日 登记机关: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SZCZ05-C-H-23-033 第(1)包 2023-04-19 15:58:45

山东绿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3-04-19 15:58:45



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